



幹部學習資料

# 關於貫徹執行婚姻法專輯

40



華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書號：(穗)0182

## 關於貫澈執行婚姻法專輯

---

編輯者：	中國共產黨中央宣傳部 華南分局
出版者：	華南人民出版社 廣州永漢北路一六五號
發行者：	華南書店 廣州永漢北路一七〇號
印刷者：	維昌印務局 廣州抗日東路一一五號

---

20,001—50,000 (穗2)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初版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再版  
每冊定價 1.500元

# 目 錄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檢查婚姻法執行情況的指示.....(一)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

關於加強區鄉(村)幹部對婚姻法的學習，  
重視婚姻登記制度的指示.....(五)

中南軍政委員會發佈貫徹執行婚姻法命令.....(八)

中共中央中南局

關於保證貫徹執行婚姻法命令的通知.....(二十二)

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等五團體

為進一步協助政府貫徹婚姻法的聯合通知.....(三)

堅決貫徹婚姻法，保障婦女權利！.....『人民日報』社論(六)

爲進一步貫徹婚姻法而鬥爭

『長江日報』社論（三）

實行婚姻法與肅清封建思想殘餘

安子文（三）

認真貫徹執行婚姻法

史良（三）

爲進一步爭取貫徹婚姻法而鬥爭

蘇惠（三）

#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 關於檢查婚姻法執行情況的指示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是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後公佈的國家大法之一。這一國家大法的公佈施行是中國人民在贏得革命戰爭勝利之後，和全國範圍進行土地改革的同時，進一步肅清封建殘餘和建立新的社會生活的重大的社會改革。這一國家大法公佈施行之後，已經獲得廣大人民的擁護，並表現了顯著的成績。封建壓迫的舊家庭制度正在逐漸變革，平等和睦的新家庭正在不斷產生。大批新中國的男女，特別是深受封建制度壓迫的婦女羣衆，得到了婚姻自由和男女平等的權利，因而更積極地參加了新社會的各種政治活動和各種建設事業。

但是，由於中國社會曾經長期地受着封建主義的統治，雖然土地改革運動已經或正在從經濟基礎上給封建制度以根本的摧毀，而封建思想和封建婚姻制度的殘餘，不僅在一部分人民中，甚至在不少的幹部中，依然留有深固的影響。根據各方面的報告，許多地方帶有封建思想的人仍有繼續干涉男女婚姻自由、虐待婦女和虐待子女等非法行爲，而一部分幹部竟對此種非法行爲採取袖手旁觀的態度，或且有意予以寬縱、袒護，甚至他們本身也作出直接干涉男女婚姻自由的非法

行爲，致使被干涉者和被虐待者得不到法律上和事實上應有的保護。因此，包辦、強迫與買賣婚姻，在許多地方，特別在農村中，仍然大量存在。干涉婚姻自由與侵害婦女人權的罪行，時有發生，甚至嚴重到迫害婦女的生命，致使全國各地有不少婦女因婚姻問題而被殺或自殺。據不完全的統計，各地婦女因婚姻不能自主受家庭虐待而自殺和被殺的，中南區一年來有一萬多人，山東省一年來有一千二百四十五人，蘇北淮陰專區九個縣在一九五〇年五月到八月間有一百一十九人。這些數字必須引起各級人民政府嚴重的警惕。各級人民政府對此嚴重情形絕對不應容忍。

最近幾個月，華東軍政委員會、中南軍政委員會和有些省（市）人民政府已先後發佈了貫徹執行婚姻法的指示。對於上述違法現象加以處理和糾正，這是十分必要的。但在中國這樣一個曾受長期封建主義統治的社會中，婚姻法的執行，是一件艱巨的社會改革工作，必須經過經常的有系統的思想鬥爭和法律鬥爭才能貫徹。爲此，各級人民政府一方面必須把貫徹婚姻法的執行和對於幹部與人民的思想教育，當作相當長時期內經常的重大政治任務，並領導司法、民政、公安、文教等機關並與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通力合作，儘可能結合當地土地改革、民主建政等中心工作切實進行；另方面，必須對於因干涉婚姻自由而傷害、虐殺婦女或逼致婦女自殺的嚴重罪行，採取嚴肅的法律手段，予以制裁。各級人民政府對於這種已經發生的傷害、虐殺婦女或逼致婦女自殺的案件，應即進行檢查。已判者，如有錯誤，應予查明，依法處理；未辦者，必須嚴加追究，依法制裁，務使每個犯罪者都受到應有的懲處。幹部中如有寬縱、袒護罪犯，或干涉男女婚姻自由因而促成婦女被殺或自殺者，應按責任輕重，予以應得的處分。今後如有婦女因婚姻問

顧得不到婚姻法所賦予的權利與保護而被殺或自殺者，區、鄉（村）街級的主要幹部，首先應負一定責任。

爲了保證婚姻法的正確執行與貫徹，各級人民政府首先應教育幹部，尤其是區、鄉（村）街級幹部和司法幹部，認真地學習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各級司法機關與婚姻登記機關在處理婚姻事件時，必須嚴肅負責，遵守婚姻法的規定，並應通過具體事例，加強對婚姻法的宣傳，批判封建主義婚姻制度的不合理，表揚按照婚姻法處理婚姻事件的典型例證，在人民中樹立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的新風氣，而對於有教育意義的嚴重案件，則應在羣衆中進行充分的準備工作後舉行公審，以便正確而全面地教育幹部和教育人民。同時，各級人民政府、人民解放軍、各民主黨派和各人民團體的每個幹部都應認識到：能否認真堅決地執行婚姻法；能否採取嚴肅慎重負責的態度解決婚姻案件，保護婦女的合法利益；能否積極支持羣衆（特別是被壓迫的婦女羣衆），反對封建婚姻制度和反對封建思想的正義鬥爭；能否在處理自己本身的婚姻問題時以身作則地遵守婚姻法；這些，都是自己在政治上是否願意澈底反對封建主義的嚴重考驗，也是能否嚴格地遵守人民政府法令的嚴重考驗。

本指示下達後，省（市、行署）以上各地方人民政府應即督促所屬司法、民政、公安、文教等部門並邀請協商機關及各民主黨派和各人民團體參加，有領導、有重點地組織一次關於婚姻法執行情況的檢查，採取有效辦法發揚成績，糾正缺點，並查處殺害婦女或逼致婦女自殺的嚴重違法的案件。各省、市人民政府應將此項檢查結果於十二月底以前向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作專題報告。本年內各級人民代表會議及其協商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在開會時，必須進行一次關於婚姻

法的宣傳和執行情況的報告和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按級上報。

總理周恩來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原載』新中國婦女』二十四期

#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關於加強區鄉(村)幹部 對婚姻法的學習，重視婚姻登記制度的指示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最近發出了「關於檢查婚姻法執行情況的指示」，各級人民政府尤其是執行婚姻法的主管部門，對這一指示必須堅決地、認真地貫徹執行。

為了保證婚姻法的貫徹與正確執行，在指示中提出「各級人民政府首先應教育幹部，尤其是區鄉（村）街級幹部和司法幹部，認真地學習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與「各級司法機關與婚姻登記機關在處理婚姻事件時，必須嚴肅負責，遵守婚姻法的規定」，通過具體事例，對貫徹執行新婚姻法者予以表揚，對維護舊婚姻制度者予以批判。本部為使各地能够認真做好這件工作，茲就一年來接到各地關於在執行婚姻法中區鄉（村）幹部的思想情況和婚姻登記工作情況的報告，提出以下意見：

一、一年來證明了凡是對婚姻法能貫徹執行的地區，都是由於廣大的區鄉（村）幹部正確地領會了婚姻法的精神，凡是基本上沒有貫徹下去或者是貫徹不好的地區，都是由於幹部沒有正確領會婚姻法的精神，保存有濃厚的封建殘餘思想。因之，區鄉（村）幹部能否正確領會婚姻法的

精神是婚姻法能否貫徹到廣大羣衆中去的主要關鍵。目前全國各地絕大部分地區、絕大多數的區鄉（村）幹部還是脫離生產不久或者是半脫離生產和不脫離生產的幹部。一般說他們會都是土地改革運動中的積極分子，在羣衆中具有一定的威信，並有相當的階級覺悟，這是他們基本的優點。然而，由於一方面受了長期封建統治的影響，另一方面又由於平時受的思想教育與政策教育不够，有相當多的區鄉（村）幹部思想中保存有濃厚的封建殘餘思想，對婚姻法採取對抗態度，直接間接地阻礙着婚姻法的貫徹；還有相當數量的區鄉（村）幹部，由於缺乏政策觀點和存在着嚴重的行政命令作風，在處理婚姻問題時，對羣衆採取扣押、吊打等惡劣手段，在羣衆中造成極壞的影響。凡由於以上原因造成傷害羣衆利益的事實者，在這次檢查中以及今後執行中應予追究責任，並做適當處理。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加強幹部的政策教育，肅清某些幹部的封建殘餘思想，糾正某些幹部的行政命令作風，普遍在區鄉（村）幹部中進行思想教育與政策教育，提高幹部的思想水平與政策水平，使婚姻法能够在廣大羣衆中貫徹下去。各地應通過這次檢查與區鄉（村）幹部的學習聯繫起來，從實際的經驗教訓中教育幹部。對婚姻法的學習能否學得好，關鍵在於縣一級的領導機關與區一級的領導人是否重視，有些縣人民政府的領導者藉口「工作沒有走向正規，中心工作多」，平時對區鄉（村）幹部不進行教育，不指導幫助，並隨便抽調業務部門幹部去做與他業務無關的工作，而不照顧到他本身的業務，這是不對的。以往的事實證明，許多錯誤不是區鄉幹部有意要犯，而是不懂得政策鑄成的。區一級的領導人，除應加強自己的學習外，並應根據具體環境給各個幹部佈置學習任務。村幹部如能與小學教員打成一片，相互學習，取長補短，再加上領導機關的及時指導，是有條件可以學好的。

二、婚姻登記工作是具體體現婚姻法的重要工作，婚姻登記機關是執行婚姻政策主要部門之一，婚姻問題的解決，大部分是通過婚姻登記機關解決的。一年來，許多地方在辦理婚姻登記工作中是有成績的。例如有許多青年男女們的父母要包辦他們的親事，他們就找區政府的工作人員登記，爲他們作主，這說明了婚姻登記工作的重要。然而，現在存在於這一工作中的問題是各級民政部門沒有重視這一工作。到目前爲止，婚姻登記機關還是政府主管部門中最薄弱的一環。因此，區鄉間在婚姻登記工作中發生的問題很多，上級政府糾正的很少，違反政策的事件層出不窮。有些區幹部在調解離婚糾紛時常常採取限制女方的辦法，甚至採取強制手段。這是不對的。也有一些婚姻登記機關自行規定了苛刻的條件和繁雜的手續，使羣衆不願去登記，懼怕登記，認爲登記是「坦白」，使婚姻登記工作變成了羣衆的思想負擔。今後除尚未建立婚姻登記的地區，應結合着這次檢查建立起來以外，已經建立起來的地區各級政府應加強婚姻登記機關的領導：

(一) 婚姻登記工作人員一定要勝任。(二) 婚姻登記手續一定要簡單。(三) 處理問題時要徵求各有關部門的意見，特別是「婦聯」的意見。今後各級政府應經常加強對「婦聯」工作的協助與指導。

各級人民政府依照政務院的指示，於十二月底以前向政務院做專題報告時，應同時報告本部。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

一九五一年九月三十日『人民日報』

## 中南軍政委員會

### 發佈貫徹執行婚姻法命令

爲了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澈底廢除包辦、強迫、男尊女卑、漠視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實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權利平等、保護婦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義的婚姻制度。本會會於本年三月一日以（五一）會司字第〇七四五號指示各級人民政府嚴格執行。由於人民政府和羣衆團體對婚姻法進行了一些宣傳教育，有的地方並對執行情況作了檢查；因此，婚姻法的執行已獲得了初步成績。一部分羣衆對婚姻自由、男女權利平等的婚姻制度，有了較正確的認識；羣衆中的婚姻糾紛，有些已得到了正確解決，提高了羣衆的反封建鬥爭性和生產的積極性。但由於長期封建制度所造成的封建思想、習俗還濃厚地殘存在羣衆中，部分幹部的封建殘餘意識尚未澈底清除，對婚姻法的精神體會不够。有些鄉村幹部與司法人員，或多或少的作了封建婚姻制度的維護者；有的地方政府對婚姻法的執行尚重視不够，沒有進行有系統的研究佈置和組織幹部認真學習，對發生的問題未及時處理，以致婚姻法未得很好地貫徹執行。社會上特別是農村中，不合理的婚姻制度仍未得到有效的改革；甚至仍常有逼殺、虐殺、姦殺、

租妻、納妾、搶親、干涉寡婦婚姻自由和溺嬰等現象發生。這不僅嚴重地侵犯了人權自由，而且極端不利於新社會秩序與生產的發展。爲此，特重申前令：

一、各級政府，必須普遍深入地進行貫徹實施婚姻法的宣傳教育工作。首先在幹部中要進行認真學習，體會婚姻法的精神實質，特別是深刻認識實行婚姻法對於肅清封建勢力的殘餘、對於建設新民主主義社會的重大政治意義；必須以各種方法，結合各種工作和運動，對羣衆進行宣傳教育，要作到家喻戶曉，人人皆知，清除男尊女卑的偏見，逐步消滅殘存在羣衆中的封建思想。同時着重宣傳新民主主義社會中夫妻關係的原則，提倡婚姻自由、男女平等、民主團結、勞動生產的新夫婦與新家庭，使之造成良好的風氣，以使婚姻法與羣衆的利益密切地結合起來。

二、各級人民政府必須將貫徹執行婚姻法作爲日常重要工作之一。要根據婚姻法及本會指示的基本精神，結合本地情況，訂出適宜的、系統的、改革封建婚姻制度的具體計劃；並配合當地民主婦女聯合會將最近半年來執行婚姻法的情況，進行一次檢查。對積壓的案件應迅速與正確地加以清理，發現偏差，要立即糾正，對有違抗婚姻法以致造成迫害、虐殺等犯罪行爲者，必須依法嚴格懲處。堅決克服某些幹部對人民生命安危漠不關心的官僚主義態度，教育幹部對自己有關的婚姻問題的處理，必須以身作則。對婚姻問題的典型事例，須在地方報紙上公佈，以教育羣衆。民政、司法部門的工作報告，應將執行婚姻法的情況作爲內容之一。

三、各地處理婚姻糾紛，必須嚴肅慎重，複雜案件應深入調查研究，聽取羣衆意見；並吸收民主婦女聯合會幹部參與陪審，以求達到正確合理的處理問題。典型案件可採用就審或公審的方式，以收到教育作用；同時又必須克服處理問題的拖延現象，糾正某些幹部處理問題時，對離婚

錢婦女生活和子女撫養教育等問題不予適當解決的偏向。

四、明確處理職權，婚姻糾紛案件，鄉人民政府只能進行調解（可吸收民主婦女聯合會、農民協會參加）。如調解無效，應轉報區人民政府或縣（市）人民法院依法處理。男女雙方如逕向縣人民法院請求解決，區、鄉人民政府不得干涉阻撓。

五、本會（五一）會司字第〇七四五號指示中所列婚前檢查一項，可暫緩執行。目前着重宣傳教育，在條件成熟羣衆思想上有所準備後，再酌情試行，但事前須經省（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主席 林 彪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 中共中央中南局

## 關於保證貫徹執行婚姻法命令的通知

各級黨委：

八月二十四日中南軍政委員會關於貫徹執行婚姻法的命令及中南民主婦女聯合會籌備委員會一年來執行婚姻法的初步檢查和今後進一步貫徹執行的意見，全區黨應予以重視，保證及支持其貫徹執行。

兩年來的經驗證明：僅只進行根本性一般性的社會改革，是不能充分發動婦女羣衆的；還需要解決她們的特殊的切身的利益，才能引導其積極參加政治鬥爭及生產勞動。最近時期，隨着土地改革及其他社會改革運動的發展，婦女羣衆爭取其基本權利的鬥爭，已日趨尖銳。但是，由於我們各級黨的同志，沒有密切注意與切實領導，由於廣大幹部及羣衆尚未擺脫封建階級重男輕女思想的影響，這些鬥爭常常得不到合理的解決，以致不斷地發生婦女自殺及被迫害致死的人命案件。這種情況必須迅速加以克服。

各級黨委除切實發動婦女羣衆外，首先必須放手地廣泛地結合當地實際情況宣傳婚姻法，宣